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证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盾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金盾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2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8
第六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第七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第八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上市公司、金盾股份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1
红相科技	指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强科技	指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红相科技及中强科技
标的资产	指	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及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红将投资	指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宣投资	指	杭州中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方光电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
萌顾创投	指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宣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向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宣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向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盾股份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中宣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周伟洪、费禹铭以及钱志达
红相科技交易对方	指	中宣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
中强科技交易对方	指	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金盾股份与中宣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红相科技盈利补偿协议》	指	金盾股份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强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金盾股份与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强科技盈利补偿协议》	指	金盾股份与周伟洪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指	金盾股份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金盾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天健审计、上会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国防科工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8,510.1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二、交易作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红相科技 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16,052.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红相科技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16,000.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强科技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05,365.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中强科技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00 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拟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8,510.1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以及红相科技“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红相科技“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	红相科技	23,941.00	17,281.00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	红相科技	19,740.00	14,566.60
“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强科技	23,467.54	2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40,416.25	40,162.5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上市公司	6,500.00	6,500.00
合计	-	114,064.79	98,510.10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

(1)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单位：元/股

	20日均价的九折	60日均价的九折	120日均价的九折
市场参考价的九折	28.54	24.45	27.83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45 元/股。2017 年 3 月 6 日，金盾股份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4.40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4,009,730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中宜投资	80,736.00	68,423.76	28,042,524
红将投资	20,764.00	17,597.49	7,212,086
远方光电	9,280.00	9,280.00	3,803,278
费占军	5,220.00	5,220.00	2,139,344
红相科技交易对方合计	116,000.00	100,521.25	41,197,232
周伟洪	99,750.00	74,812.50	30,660,860
费禹铭	2,625.00	2,625.00	1,075,819
钱志达	2,625.00	2,625.00	1,075,819
中强科技交易对方合计	105,000.00	80,062.50	32,812,498
交易对方合计	221,000.00	180,583.75	74,009,73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发行前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发行后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
160,000,000	74,009,730	234,009,730	31.63%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9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3.36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29,529,402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周建灿	585,101,000.00	17,538,998
2	王淼根	100,000,000.00	2,997,601
3	陈根荣	100,000,000.00	2,997,601
4	马夏康	100,000,000.00	2,997,601
5	萌顾创投	100,000,000.00	2,997,601
合计		985,101,000.00	29,529,402

五、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时，解锁其中的 30.0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全部解锁。”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远方光电承诺：

“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远方光电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远方光电所持红相科技 8.00%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远方光电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远方光电所持红相科技 8.00%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费占军承诺：

“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费占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费占军所持红相科技 4.50%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费占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费占军所持红相科技 4.50%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伟洪承诺：

“周伟洪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时上年末中强科技在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内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中强科技在中强科技利润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时，余下未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费禹铭承诺：

“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费禹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费禹铭所持中强科技 2.50%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费禹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费禹铭所持中强科技

2.50%股权)持续拥有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钱志达承诺:

“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钱志达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钱志达所持中强科技 2.50%股权)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若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钱志达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资产(即钱志达所持中强科技 2.50%股权)持续拥有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则该等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的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出具的承诺,其在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自本次交易结束后的 60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确保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建灿一致行动人周纯出具的承诺,其在交易前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确保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以及萌顾创投承诺：“本人/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认购对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三）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国防科工局批准《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

（六）国防科工局批准《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申请》。

（七）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31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组，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八）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 1695 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拟购买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应将其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强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应将其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红相科技 100%股份和中强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强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和周伟洪支付现金对价。

（三）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实际交割日非月末的，则以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的当月末作为过渡期间），若红相科技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若红相科技产生亏损的，则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足，远方光电、费占军不承担补足义务。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强科技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实际交割日非月末的，则以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

日的当月末作为过渡期间)，若中强科技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若中强科技产生亏损的，则由周伟洪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足，费禹铭、钱志达不承担补足义务。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应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和萌顾创投发送《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2017年10月18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三、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一）验资情况

2017年10月18日，上会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479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盾股份）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海通证券已收到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985,101,000.00元（含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17年10月19日，天健审计出具了天健验[2017]408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9日止，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红相科技86.66%股份和中强科技76.25%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1,805,837,500.00元（其中红相科技协商定价1,005,212,500.00元，中强科技协商定价800,625,000.00元）；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和萌顾创投合计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985,10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01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82,132.0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03,539,1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54,380,500.08 元。

上市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103,539,132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金盾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盾股份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金盾股份已经完成红相科技 100%股份和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红相科技与中强科技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金盾股份已完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金盾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未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红相科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强科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周伟洪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相科技资产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强科技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强科技资产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不放弃行使表决权及谋求一致行动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不谋求一致行动声明》、《关于交易资格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等声明与承诺。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八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红相科技 100%股份、中强科技 100%股权的交付与过户，红相科技与中强科技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上市公司已完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彦劼

李辉

褚歆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